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成都”）80%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66,363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富通成都80%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关联监事杨超、傅欢平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8年度，预计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王建沂先生控制的部分企业

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产品、接受其提供的厂房租赁业务以及委托其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2,597.23 万元。

因公司收购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 80% 股权而预计产生之关联交易以《关于现金收购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 8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前提。若公司未能收购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 80% 股权，则该等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成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杨超、傅欢平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9 月 11 日